

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TDR202（原編號AAR004）
951213行政會議通過
9712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09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4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07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11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綜效，並培育具潛力學生教學、溝通、領導等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，係指由校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補助教師推薦並在其指導下，協助課程學習活動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教學助理經費由本校統籌規劃。
- 第四條 教學助理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，由本中心彙整後交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審理，經核定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助理資格規定推薦。
- 第五條 教學助理資格：校內碩士班研究生及成績優異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得擔任之。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教學助理。
- 第六條 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學習活動項目：
一、協助課堂或課後學習輔導活動。
二、協助示範技術、操作實驗儀器和器材、帶領討論。
三、協助教材、實驗環境與器材之準備。
四、協助學習檔案整理及學習輔導之其他事務。
- 第七條 教學助理報酬支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及申請狀況分配，每學期發放。
- 第八條 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完成工讀生聘用流程，並繳交工作日誌，逕送本中心核報薪資。
- 第九條 教學助理依規定參與課程，並完成報告繳交，經由本中心審閱通過後頒發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